

2026 版学生违纪分级处置工作实施办法（含附件）

目录

第一章 制定背景与基本立场.....	2
第二章 核心概念与适用范围.....	4
第三章 违纪等级判定的基本框架.....	4
第四章 轻微违纪处置流程.....	6
第五章 一般违纪处置流程.....	6
第六章 较重违纪处置流程.....	7
第七章 严重违纪处置流程.....	8
第八章 特殊情形的归类处理规则.....	9
第九章 等级流转与程序衔接要求.....	10
第十章 档案管理与学生信息保护.....	10
第十一章 工作责任与支撑保障.....	11
第十二章 附则.....	12
《轻微违纪即时处置登记表》.....	12
《一般违纪调查处理综合记录表》.....	13
《较重违纪审核认定审批表》.....	13
《学生违纪处置正式告知书》.....	14
《学生及家长申诉受理表》.....	15
《惩戒措施执行追踪记录表》.....	15
《申诉复核意见书》.....	16
《家长约谈暨工作记录表》.....	16
《严重违纪惩戒委员会审议决定书》.....	17

第一章 制定背景与基本立场

第一条 修订背景

日常校园管理中，从课堂交头接耳、课间追逐打闹，到同学冲突、违反校规，各类违纪行为本质上都是对校园公共规则的破坏，学校必须及时、明确地作出回应。但在实际操作中，这类回应很容易出现三类偏差：

一是尺度失衡。处置过重，学生和家长易产生抵触情绪，甚至激化家校矛盾；处置过轻，又起不到约束作用，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反而消解一线教师的管理权威。

二是标准模糊。不少学校的纪律规定笼统堆叠，不同严重程度的行为混在同一条款里，一线老师碰到具体事件时，很难快速找到对应依据，往往只能凭个人经验、临场感受做判断。经验、情绪、个人好恶都带有主观性，不能作为处置学生的统一标尺。

三是留痕缺失。很多日常违纪只有口头批评，没有任何书面记录，事后家长问询、事件追溯时，学校往往陷入“说不清楚”的被动境地。本次修订本办法，核心目标只有一个：按违纪严重程度，把“处置什么、谁来处置、处置到什么程度、事后留存什么材料”四件事写清楚、讲明白，让每一位任课老师、班主任、德育干部遇到问题时，都有清晰的流程可依，不用靠经验、凭感觉办事。

第二条 基本立场

本办法始终坚持四项原则，贯穿所有违纪处置的全流程：

1. 教育优先。惩戒从来不是最终目的，只是引导学生纠偏的手段。

无论违纪情节轻重，处置全程都必须配套实质性的教育引导，不能只罚不教、一罚了之。帮助学生认识错误、修正行为，回到健康成长的轨道，才是违纪处置的根本出发点。

2. 程序正当。所有处置决定都必须履行规范流程：调查核实事实、听取学生申辩、告知监护人、保障申诉权利。缺少任一法定环节，处置结果均视为无效，相关责任人也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 分级匹配。惩戒力度必须与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过错程度相匹配，既不小题大做、轻错重罚，也不放松标准、重错轻处。处置失当即便当时没有引发争议，也会在学生和家长心中埋下不满，反而埋下更大的管理隐患。

4. 全程可查。每一次违纪处置都必须形成可追溯的书面记录，既是对学生和家长负责，也是对履职教师的保护。记录不是为了“留证据对付家长”，而是确保任何时候都能清晰说明：我们做了什么、为什么这么做、教育引导体现在哪里。

第三条 制定依据

本办法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学生管理文件精神制定，与本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生教育惩戒实施细则》配套使用。

《细则》明确各类违纪行为对应的等级判定标准，本办法规定对应等级的处置流程、工作要求与材料规范，二者互为补充、配套执行，缺一不可。

第二章 核心概念与适用范围

第四条 核心概念界定

1. 学生违纪：指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扰乱校园教育教学秩序、损害他人或集体合法权益的行为，需与学生因心理障碍、发育特点导致的行为异常相区分。后者优先启动心理干预与帮扶，不纳入违纪处置范畴。
2. 分级处置：根据违纪行为的主观过错、情节轻重、危害后果、认错态度，将违纪划分为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处置主体、流程与惩戒措施，实现过罚相当。
3. 教育惩戒：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不属于体罚或变相体罚。

第五条 适用范围

1. 人员适用：本校全体在读学生。
2. 场景适用：覆盖正常教学日、校内各类活动、学校组织的校外研学/实践/竞赛等所有场景下发生的违纪行为。
3. 主体适用：任课教师、班主任、年级组、政教处、学校学生惩戒委员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开展违纪处置工作，不得越权处置。

第三章 违纪等级判定的基本框架

第六条 四级违纪划分标准

结合行为性质、影响范围、危害后果，将学生违纪行为由轻到重划分为四个等级：

1. 轻微违纪：情节轻微、首次发生、未对他人或集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违规行为。例如：课堂随意讲话、迟到早退、课间追逐打闹、未按规定佩戴校服、作业未按时完成等。
2. 一般违纪：情节稍重、对课堂/班级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或轻微违纪经教育后屡教不改的行为。例如：旷课 1-2 节、扰乱课堂秩序且不听劝阻、顶撞教师、考试作弊情节较轻、故意损坏小额公物、同学间口角冲突等。
3. 较重违纪：情节较重、对校园秩序、他人权益造成不良后果，或一般违纪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行为。例如：打架斗殴未造成人身伤害、多次旷课、故意损坏公物价值较高、校园欺凌情节较轻、参与不良群体活动、违反校园安全规定造成隐患等。
4. 严重违纪：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多次较重违纪屡教不改，甚至触犯法律法规的行为。例如：携带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入校、严重校园欺凌、打架致人受伤、盗窃他人财物、多次旷课屡教不改、触犯治安管理规定或涉嫌违法犯罪等。

第七条 等级判定考量因素

判定违纪等级时，需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不简单“唯行为论”：

主观过错程度：是故意为之、过失导致，还是被胁迫、被教唆；

情节与危害：是否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是否扰乱公共秩序，影响范围大小；

认错与悔改：是否主动承认错误、配合调查，是否积极弥补损失、赔礼道歉；

既往表现：是首次违纪，还是屡教不改；平时在校表现是否良好。

第四章 轻微违纪处置流程

第八条 处置主体

任课教师、班主任、值班行政干部均可当场处置。

第九条 处置流程与措施

1. 当场制止：第一时间叫停违纪行为，避免影响扩大。
2. 现场教育：以口头批评、提醒告诫为主，帮助学生当场认识错误，责令其立即改正、向受影响的人赔礼道歉。可根据情况配套课堂点名提醒、课后谈话、站立反省（不超过一节课时长）等教育措施。
3. 即时记录：处置当日填写《轻微违纪即时处置登记表》，简要记录违纪时间、行为、处置措施，交班主任留存。
4. 后续跟进：班主任同步关注学生后续表现，做好日常引导。单次轻微违纪无需通知家长；同一学生一周内出现 3 次及以上轻微违纪，班主任需及时与家长沟通，家校配合共同教育。

第十条 权限说明

轻微违纪不得采取停课、书面检讨、公开通报等超出教育范畴的措施，严禁以罚抄、罚跑等变相体罚方式处置。

第五章 一般违纪处置流程

第十一条 处置主体

由班主任牵头处置，处置结果报年级组备案。

第十二条 处置流程与措施

1. 调查核实：班主任通过询问当事学生、走访证人、调取相关证据

等方式，核实违纪事实，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与申辩，不得偏听偏信。

2. 教育引导：针对违纪行为的性质、危害进行批评教育，引导学生深刻认识错误，主动反思悔改。

3. 惩戒措施：可根据情况采取书面检讨、班级内公开检讨、承担班级服务性任务、限期整改等措施。

4. 家长告知：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说明违纪事实、处置措施与家校配合要求，可通过电话、线上沟通或当面约谈的方式进行，填写《家长约谈暨工作记录表》。

5. 材料归档：处置完成后，填写《一般违纪调查处理综合记录表》，附相关材料，交年级组统一存档。

第十三条 申诉渠道

学生或家长对处置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年级组提出书面申诉，年级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答复。

第六章 较重违纪处置流程

第十四条 处置主体

由年级组牵头开展工作，处置结果报学校政教处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处置流程与措施

1. 立案调查：年级组会同班主任组成调查小组，全面核实违纪事实，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包括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相关佐证材料。

2. 告知申辩：向学生及家长书面告知违纪事实、拟采取的惩戒措施及依据，充分听取双方的陈述和申辩，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3. 审核认定：填写《较重违纪审核认定审批表》，附全部调查材料，